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的補充公告 及 公司條例第436條所規定資料

茲提述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及/或關於以下各項的額外資料:(i)引致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淨額35,16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的理由;(ii)釐定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依據;(iii)用於計算益浩集團使用價值的預測現金流量模型的詳情;(iv)對益浩集團承接新訂單及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及(v)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所規定發佈財務報表。

(i) 引致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理由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5,160,000 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99.2%乃為以下三個獨立項目的未償付應收款項而計 提:

- 1. 武漢數據中心項目;
- 2. 嘉興污水處理項目;及
- 3. 甘肅PEG節能項目

上述三個項目各自的賬面值及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根據每項已
	截至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簽署的清償協議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計提的預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進行結算
項目	的賬面值	已付的分期付款	信貸虧損	的賬面值	的未償付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武漢數據中心	31.7	3.0	16.9	11.8	50.5
嘉興污水處理	6.7	0	6.7	0	21.5
甘肅PEG節能	5.6	0.3	5.3	0	5.8

三個獨立項目詳情概述如下:

1. 武漢數據中心項目:

益浩集團獲聘為位於中國湖北省的武漢數據中心(「數據中心」)安裝空調系統。儘管益浩集團履行合約義務完成安裝數據中心的空調系統,但發展商僅向益浩集團支付部分協定的合約費用,其餘部分仍未支付。發展商在向益浩集團分期支付了總額約人民幣18,700,000萬元的款項後,一直沒有進一步還款。

發展商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拖欠還款,截至發展商違約之時,累計仍有人民幣43,000,000元的款項到期未付予益浩集團。因此,益浩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在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上海法院**」)對發展商提起訴訟,要求收回未償付的應收款項。

發展商與益浩集團就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進行了和解協商,最終,發展商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與益浩集團簽署一份清償協議,根據該協議,發展商應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分期向益浩集團償還人民幣50,500,000元,以就未償付的應收款項達成和解(「清償協議」)。清償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獲上海法院批准。

發展商違反清償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沒有按期支付分期付款,益浩集團已向上海法院正式報告發展商的違約行為。由於目前上海正在封城以應對COVID-19疫情,發展商的違約行為尚未得到處理。一旦上海法院恢復審理,益浩集團將繼續對該發展商開展追償程序。

2. 嘉興污水處理項目

嘉興污水處理項目位於中國浙江省。儘管益浩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完成其合約義務,但客戶可能由於其內部原因,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拖欠支付益浩集團。截至客戶違約之時,累計仍有人民幣21,500,000元的款項到期未付予益浩集團。因此,益浩集團在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對該客戶提起訴訟,要求收回上述人民幣21,500,000元(「相關訴訟」)。

客戶與益浩集團就相關訴訟進行了和解協商,最終,客戶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與益浩集團簽署一份清償協議,根據該協議,客戶同意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益浩集團支付人民幣21,500,000元,以就相關訴訟達成和解(「相關協議」)。相關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獲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批准。

由於客戶沒有按照相關協議向益浩集團支付人民幣21,500,000元,益浩集團已經向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正式報告客戶的違約行為。同樣,由於目前上海正在封城以應對COVID-19疫情,客戶的違約行為還沒有得到處理。一旦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恢復審理,益浩集團將繼續對該客戶開展相關訴訟。

3. 甘肅PEG節能項目

益浩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展位於中國甘肅省的甘肅PEG節能項目。益浩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4,300,000元的設備、設施及其他貨物的費用,但該供應商未能按約定向益浩集團交付上述貨物。益浩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在上海法院對該供應商提起法律訴訟,要求退還已付款項及利息(「**退款訴訟**」)。

供應商與益浩集團就退款訴訟進行了和解協商,最終在二零二零年七月簽署清償協議(「和解協議」)。根據上海法院批准的和解協議,供應商應分期向益浩集團償還人民幣6,300,000元,最後一期應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在根據和解協議向益浩集團支付了兩期共計人民幣500,000元的款項後,供應商沒有再進行還款。截至供應商違約之時,累計仍有人民幣5,800,000元的款項到期未付予益浩集團。益浩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向上海法院正式報告該供應商違反和解協議的行為,因此,上海法院對該供應商的法定代表人實施限制高消費措施。

鑑於益浩集團尚未從數據中心的發展商處收回人民幣50,500,000元,從嘉興污水處理項目的客戶處收回人民幣21,500,000元,及從甘肅PEG節能項目供應商處收回人民幣5,800,000元,以及可收回各自未償付款項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相應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益浩集團除了在上海法院開展的法律訴訟,亦(進一步及/或作為替代辦法)聘請獨立第三方協助本公司收回其未付應收款項。

(ii) 釐定上述三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依據

就武漢數據中心項目的發展商、嘉興污水處理項目的客戶及甘肅PEG節能項目的供應商的上述未付款項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詳細依據載列如下:

	違約概率 (「違約概率」) <i>百分比</i>	違約虧損 (「違約虧損」) <i>百分比</i>	預期信貸虧損 <i>百分比</i>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依據
武漢數據中心項目					
二零二零年預期信貸虧損	51.28%	62.14%	31.9%	14,742	該客戶在二零一九年和二零 二零年進行部分還款。估 計信貸評級假定為「Ca至 C」。所採用的違約概率和 違約虧損主要是基於穆迪 發布的二零二零年年度違 約研究報告中摘錄的平均 市場違約率及回收率而 定。
二零二一年預期 信貸虧損	100%	72.84%	72.84%	31,668	由於還款不足,益浩集團在 二零二一年起訴該客戶。 因此,違約概率=100%, 而違約虧損主要是基於穆 迪發布的二零二一年年度 違約研究中摘錄的次級債 券平均市場回收率而定。
二零二一年撥備				16,926	即二零二零年預期信貸虧損和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差異

違約概率 違約虧損

(「違約概率」) (「違約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依據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嘉興污水處理項目

二零二零年預期 100% 68.86% 68.86% 14,805 客戶在二零二零年沒有進行

信貸虧損

還款,而益浩集團一直在 與客戶協商還款事宜。因 此,違約概率=100%,而 違約虧損主要是基於穆迪 發布的二零二零年年度違 約研究中摘錄的優先無擔 保債券/次級債券平均市場 回收率而定。

二零二一年預期 100% 100% 21,500 客戶在二零二一年沒有還

信貸虧損

款。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評 估,對未償還的餘額計提

全額撥備。

二零二一年撥備 6,695 即二零二零年預期信貸虧損

和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虧

損之間的差異

違約概率 違約虧損

(「違約概率」) (「違約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依據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甘肅PEG節能項目

二零二零年預期 13.93% 62.22% 8.66%

信貸虧損

529 二零二零年七月,益浩集團 與供應商在法庭上簽署一 份清償協議,供應商將在 二零二二年底前分期支付 未償還餘額(人民幣6.3百 萬元)。

> 根據清償協議,於二零二 零年十二月支付人民幣 200,000元的分期付款, 二零二一年一月再支付人 民幣300,000元。

> 估計信貸評級假定為 「Caa」。所採用的違約概 率和違約虧損主要是基於 穆迪發布的二零二零年年 度違約研究報告中摘錄的 平均市場違約率及回收率

而定。

違約概率 違約虧損

(「違約概率」) (「違約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依據

百分比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預期 100% 100% 100% 5,800 該供應商在二零二一年未有

信貸虧損 進一步環款。

益浩集團在二零二一年七 月向上海法院報告案件。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評估, 對未償還的餘額計提全額 撥備。

二零二一年撥備 5,271 即二零二零年預期信貸虧損

和二零二一年預期信貸虧

損之間的差異

(iii) 用於計算益浩集團使用價值的預測現金流量模型的詳情

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對益浩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進行評估。根據益浩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同意,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來反映益浩集團的使用價值。在收益法下,估值師準備一個十年期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通過預測現金流量和貼現現金流量來評估益浩集團的使用價值,以得出當前的現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是由估值師根據益浩集團提供未來數年的業務預測,以及估值師評估與貼現有關的因素的輸入數據而準備的。

(iv) 對益浩集團承接新訂單及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1. 疫情及封城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以來,中國中央政府在內地不同省市實施封城措施,以應對COVID-19疫情,這些措施導致益浩集團實施或承擔的不同管道項目出現延誤。這些延誤反過來又令益浩集團延遲收到已收或應收的款項,益浩集團的財務狀況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益浩集團的許多客戶和合作夥伴亦面臨著由疫情引起的類似財務困難,益 浩集團難以收回應收款項,同樣,益浩集團也難以獲得新訂單。

此外,疫情亦對益浩集團的節能產品的需求產生了不利影響,來自消費者的折扣或降價要求也蠶食了益浩集團的在建項目和新合約的利潤率。

2. 能源價格的波動

本公司認為油價(能源價格)與節能服務的需求之間存在正相關關係。根據益浩集團的經驗,當能源價格上漲時,建築物業主及房地產發展商會對節能產品產生興趣。在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的大部分時間,能源價格波動處於下降趨勢,本公司認為這是對益浩集團的節能產品在這些時期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的重要原因。

3. 內地房地產發展商自二零二一年以來面臨的金融危機

自二零二一年初起,房地產銷售急劇下降,而借貸成本上升,給內地許多房地 產發展商及其融資方造成巨大的財務壓力。由於流動資金問題,許多這些房地 產發展商不得不擱置開展或中止建築工程。由於房地產發展商和建築公司是益 浩集團的主要客戶,任何建築工程的擱置或延誤均會對益浩集團承接項目的落 實產生負面影響。更糟的是,益浩集團的部分潛在新訂單也因此被取消。

(v) 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的規定發佈財務報表

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各自並不構成本集團就該兩個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引述任何於核數師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之強調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上述額外資料概不影響業績公告的內容。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林右烽先生。